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71號

原告 劉宛姍
被告 陳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4,000元，及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1萬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能預見倘任意將金融帳戶帳號、個人身分資訊提供他人，極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並使詐騙集團成員之身分獲得隱蔽。但仍基於即便他人以其名義申辦之帳戶詐騙錢財並隱蔽身分，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6日前某時，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及個人資訊，提供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用以申辦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科技公司）所設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陳政璋」帳號（入金地址：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虛擬貨幣帳戶）。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4日22時起，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超商繳款時間」將款項以超商代收

01 繳費方式將款項匯入本案虛擬貨幣帳戶內購買虛擬貨幣（泰
02 達幣），隨即遭他人提領一空，因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
03 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21萬4,
04 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本院112年
10 度金訴字第206號刑事判決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
11 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2 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
14 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
15 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0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21 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
22 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
23 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4 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5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26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27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
28 決要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
29 之行為，惟其以提供系爭帳戶之方式幫助詐騙集團向原告詐
30 取財物，致原告受有21萬4,000元之財產上損害，依前揭說
31 明，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且

01 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原告所
02 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3 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1萬4,000元之本息，核屬正
04 當，應予准許。

05 (三)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08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9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0 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1 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
12 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起訴
13 狀繕本於113年12月11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45頁送達
14 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仍未給
15 付，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3年12月12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
1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
18 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4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雖請求宣告假執
25 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並無准駁之必要。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31 附表：

姓名	詐騙方式	超商繳費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劉宛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0日在臉書發布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Huiwen惠雯」加劉宛婷為好友，復對劉宛婷佯稱：可介紹註冊為投資網站會員，按指示以超商條碼掃描方式投入資金獲利云云，致劉宛婷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以超商代收繳費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虛擬貨幣帳戶。	112年1月11日1 7時30分	2萬元
		112年1月11日1 7時32分	1萬3000元
		112年1月11日1 8時22分	2萬元
		112年1月11日1 9時6分	2萬元
		112年1月11日1 9時10分	1萬元
		112年1月11日1 9時54分	2萬元
		112年1月11日1 9時58分	1萬元
		112年1月11日2 0時58分	2萬元
		112年1月11日2 1時28分	2萬元
		112年1月11日2 1時31分	1萬2000元
		112年1月11日2 2時26分	2萬元
		112年1月11日2 2時28分	2萬元
		112年1月11日2 2時31分	5000元
		112年1月11日2 2時52分	4000元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陳芊卉